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開達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新選舉黃創江先生為董事。
B. 重新選舉劉德杯先生為董事。
C.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D. 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可能被提名之新董事)。
4.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參考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a)配售新股；(b)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

通決議案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決議案第(i)段有關該決議案第(iii)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修訂如下: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內,緊隨「百慕達」釋義後加上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上市規則所指之定義。」

- (B) 刪除有關公司細則詮釋(尤其是股東大會及決議案之詮釋)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倒數第三段，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發出通告，指明(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C) 刪除有關公司細則詮釋(尤其是股東大會及決議案之詮釋)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倒數第二段，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超過半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惟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大多數必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份之九十五面值。」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於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3. 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表決，該委派代表之文件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派付。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之議程而言，黃創江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載於附隨本通告附奉之通函附錄二。